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0——002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自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来,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刻关注疫情发展,积极响应和维护国家政府的相关法规政策,在做好自身防控工作的同时,全力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企业社会责任,根据政府统一部署,公司及时进行生产物资、人员的调配,改造生产线投入隔离衣的生产,主动进行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申请,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宝鸟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鸟”)收到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经信委”)《生产能力应急征用通知》(以下简称“《征用通知》”),主要内容如下:市经济信息化委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六条以及《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决定紧急征用贵单位的医疗防护用品、药品、器械及生产能力。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贵单位需全力做好原材料、人员的调配,所生产的涉及疫情防控的物资需经我委同意后向市场供给。对因此给贵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我们将依法予以合理补偿。贵单位要严格执行排产要求,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全力以赴做好生产,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对在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保障工作中造成重大损失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为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公司及时恢复控股子公司上海宝鸟上海松江工厂生产,并进行生产线改造并试生产。2020年2月8日,上海宝鸟完成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相关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备案号:沪松械备20200001号)和《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备案编号:沪松食药监械生产备2020001号)。取得备案当日,上海宝鸟松江工厂正式投产,并正式交付第一批隔离衣。

与时间赛跑,全力支持驰援抗疫一线。公司将按照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需求以及《征用通知》的要求,全力做好生产物资、人员的调配,严格执行排产要求,按照政府统一部署,全力以赴做好生产,保障疫情防控工作,为全面打赢这场没有硝烟的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一份力量。本次隔离衣的生产工作是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以及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需要对公司生产的相关防护物资的征用,由政府进行统一调配,对公司经营业绩尚不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7日9:15-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8号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吴少英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东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8,218,4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10,668,434股的39.599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东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8,294,0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10,668,434股的22.393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259,924,4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10,668,434股的17.2059%。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少英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与会股东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李伯英女士、李孝谦先生、李陈永先生代表的278,289,110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19,929,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0,0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28061　　债券简称:启明转债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启明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启明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7日

2、“启明转债”赎回日:2020年3月18日

3、“启明转债”赎回价格:100.3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3月23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3月25日

6、“启明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3月18日

7、“启明转债”拟于2020年3月4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启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启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启明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截至2020年3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启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启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启明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启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3月1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启明转债”将按照100.3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2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3月17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7个交易日,特提醒“启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债券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59号,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1,0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启明转债,债券代码:128061),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4,5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2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04,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2019年10月8日进入转股期。“启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8.33元/股。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启明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6日起调整为28.29元/股,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二、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根据《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2月4日期间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启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8.29元/股的130%(即36.78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因此,2020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启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启明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启明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启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

t为计息天数:因“启明转债”现在为第一个计息年度,计息天数为从发行期首日(2019年3月2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3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57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357/365=0.3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9=100.39元/张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启明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2月5日至2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启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启明转债”拟于2020年3月4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启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启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启明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20年3月18日为“启明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1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启明转债”。自2020年3月18日起,“启明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启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3月2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3月25日为赎回款到达“启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启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启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启明转债”自2020年3月18日起停止转股;“启明转债”拟于2020年3月4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启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启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启明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除此之外,“启明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启明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82779006;传真电话:010-82779010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02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与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崂山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属于三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

2、本合作协议涉及金额将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投入,公司将根据未来明确的交易金额,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合作协议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合作协议的实施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具体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5、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合作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0年2月7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软件”或“公司”)与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崂山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三方本着“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拟围绕青岛市及崂山区产业导向,依托东华软件技术、资源等优势,开展多领域、全方位、多形式的合作,助推崂山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东华软件综合实力,获得良好经济效益,实现合作共赢。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工作需要,青岛市举行了东华软件项目视频签约仪式,身在青岛的山东省委常委、青岛市委书记王清宪和身在北京的东华软件董事长薛向东在线上“聚首”。此次签约,是青岛继2019年12月成为软件特色名城后,首个重大软件信息技术服务类签约项目,也是青岛首次采用视频签约方式推动项目落地。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本次合作方为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崂山区人民政府,履约能力良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崂山区人民政府

丙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二)合作内容

三方合作领域主要包括东华软件青岛产业园区、东华信息创新生态基地、东华云都及大数据中心、互联网医院、孵化基地及东华软件培训基地等六大板块。公司拟投资30亿元人民币,在崂山区建设东华产业园区,以用于推进项目建设。

1、打造东华软件青岛产业园区。作为东华软件第二总部,公司将转移大量的业务到本项目;招引公司控股、参股企业或区域总部到本项目。充分发挥“产业乘数效应”,带动基于产业链的上下游行业发展。充分利用青岛的智力人才优势,提供大量高智力就业岗位,同时促进知识服务型和其他服务型产业发展,提升第三产业结构水平。

2、打造东华信息创新生态基地。依托东华软件在信创领域的集成及研发经验,充分利用知名生态开放的历史机遇,把崂山鹏霄服务器生产及中间件研发,相关配套产业落地于该项目。协调鲲鹏生态链合作伙伴为本项目提供技术能力、知识产权、前期培训、人员支持、应用迁移指导等全方位赋能,为东华信创生态的落地提供全方位保障。

3、打造东华云都及大数据中心。东华云都涵盖工业互联网、医疗云中心、教育云中心三大中心,围绕工业、医疗、教育行业建立以东华云都为核心的软件研发中心、软件研发基地、云计算中心。大数据中心主要包括云计算平台管理、数据存储中心管理、数据备份系统、灾备系统、机房建设、信息安全体系建设、运维体系建设。

4、打造互联网医院。以健康乐APP为核心,通过统一云平台打造集义诊咨询服务、影像资料解答、远程视频咨询等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建立集各级医疗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医护人员、患者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和运营云平台;建立集预约挂号、便民接棒、综合查询等功能于一体的惠民服务小程序;建立集机构入驻备案、医疗投诉管理、统一单点登录、患者档案等服务于一体的管理平台。

5、建设孵化基地。依托东华软件的品牌优势和全国营销网络,对上下游企业和本地中小型科技企业提供云计算支持和营销网络支持,孵化各类软件研发、大数据、云计算及AI人工智能等高科技信息产业类企业。将孵化器内企业的各类软硬件产品,通过东华的全国营销网络,迅速铺开市场,帮助孵化器内企业迅速发展。

6、建设东华软件培训基地。承接东华软件的内部培训,包括新入职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及东华软件全国客户培训,对外承接社会培训,发现人才及扩充招聘渠道。

四、对公司的影响

青岛市作为国家沿海重要中心城市、国际性港口城市、也是山东省经济中心,其工业门类齐全、产业体系完备、应用场景丰富、环境宜居宜业,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公司依托青岛良好的信息产业基础,推进公司产业链的战略性转型。

三方基于六大板块的战略合作,一方面,可以利用国家支持信息创新生态的历史机遇,充分发挥并强化公司在信息创新领域强大的集成及研发优势,建设基于鲲鹏生态的产业基地,推进公司崂山鹏霄服务器的落地和市场布局;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青岛市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助力青岛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本次协议的签署,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动力,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属于三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本合作协议涉及金额将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投入,公司将根据未来明确的交易金额,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合作协议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合作协议的实施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具体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合作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崂山区人民政府、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02月0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届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02月0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翁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同意补选方先丽女士和万全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翁康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决定聘任翁康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商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定于2020年02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02月08日,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补选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方先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公司财务总监万全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长翁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公司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方先丽女士与万全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过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认为方先丽女士、万全军先生具备履行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意提名方先丽女士、万全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二、根据了解的情况,未发现翁康先生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翁康先生的学历背景及工作经历均能够满足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公司总经理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翁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亦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翁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0日

附件:方先丽女士、万全军先生、翁康先生简历

附件:

方先丽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拥有注册会计师、律师执业资格证等。曾任职于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合作科科长、资本运营部执行总监助理、兼并收购负责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秘,深圳盈信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上海嘉合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郑泰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元通机械有限公司监事,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万全军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翁康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巨化集团公司、衢州制药总厂、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麦迪斯顿(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麦迪斯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科麦迪人工智能研究院(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吉林省麦迪斯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麦迪斯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博纳泽(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2月0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一、修改《公司章程》原因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5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1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9.2904万份进行注销,对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9.2904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对因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未达成涉及的激励对象172人,对应予以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4.1082万份、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3986万股。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43.3986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3.3986万股。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因此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1,288.8762万元降低至11,245.4776万元,股本由11,288.8762万股降低至11,245.4776万股。

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或调整。

二、具体修改内容

根据上述变更,对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分别修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88.8762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45.4776万元。
2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第十五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十五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4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288.876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288.8762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6,000万股。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245.477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245.4776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6,000万股。
5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6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7	第一百五十八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五十八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8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指定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9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0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上公告。
11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222号麦迪科技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25日

至2020年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补